

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

院字[2014] 2 号

船舶工程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一、 科研项目合同管理

- 1、 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须同科研秘书对合同条款中的关于知识产权、双方违约责任进行沟通，必要时向学校知识评估员和法律顾问咨询，确保学校应得权益得到保护并规避风险。
- 2、 科研副院长作为学校法人委托代理人对外签订技术合同，科研副院长签字前须对合同名称、类型、经费额度、负责人等信息做登记。

二、 学院计算机网站

- 1、 通过学院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须经科研副院长审查签字，由学院办公室主任登记并保留所发布信息的副本（电子、纸面各 1 份）、执行发布操作。
- 2、 各研究所所长负责编制和更新本研究所的科研实力介绍资料，送学院办公室主任网上发布和更新。

三、 学院公共软件资源

- 1、 科研秘书负责保管软件的安装介质和使用法律授权文件，跟踪登记加密锁或安装介质的借用情况。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试行，由船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船舶工程学院

2014年4月10日